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41,502,782.29	3.41	14,709,278,706.11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89,857.07	-65.48	1,202,181,393.74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48,367.73	-86.20	662,661,733.10	-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49,639,017.39	-18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49.63	0.665	-3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49.63	0.665	-3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8	减少1.598个百分点	5.178	减少5.6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31,467,860.56	23,053,341,900.80		0.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6,357.28	213,008,144.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51%股权确认相应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82,339.75	487,143,56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61,611.59	-16,816,5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42,716.32	-97,684,94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2,879.78	-46,130,545.83	
合计	114,241,489.33	539,519,660.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公司负极及偏光片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6.20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9.6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到期支付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票据;偏光片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及退税金额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公司负极及偏光片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7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222,036	34.55	205,264,756	质押	566,043,870
					冻结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64,756	9.07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73,254	3.44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12,189	3.19	0	无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0,098	2.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04,026	1.57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3,625	1.3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74,01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946,68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40,262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76,9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2,2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4,026			人民币普通股	35,604,02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4,010			人民币普通股	7,974,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9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7,94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0,262			人民币普通股	6,940,2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6,268			人民币普通股	6,246,26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116,560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5,8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8,182,03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160,000股。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累计质押股份 566,043,870 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405,880,000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270,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223,312 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

2023 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和202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二)购买资产事宜

1、公司回购子公司15%股权提前交割完成

根据公司与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于2020年6月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公司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之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3个周年日(即2024年2月1日),公司将以固定价格受让持股公司(即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杉金苏州")剩余15%股权。

本期,公司与LG化学就杉金苏州剩余15%股权提前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格,自2023年10月13日起,公司持有杉金苏州10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资产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与LG化学方签署了《SP业务框架协议》,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苏州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SP业务及相关资产达成一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交易相关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实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2,410,801.71	4,742,265,43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796,860.88	227,833,088.02
应收账款	5,127,011,821.23	4,694,974,423.38
应收款项融资	326,998,231.34	512,249,842.96
预付款项	1,438,568,262.63	1,391,716,49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4,041,609.25	497,273,632.21
其中:应收利息	341,593.16	7,195.74
应收股利	4,992,116.13	4,992,11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5,994,308.86	5,029,844,227.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316,864,4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45,314.70	46,632,199.70
其他流动资产	933,506,643.41	483,327,024.12
流动资产合计	19,668,973,854.01	18,942,980,78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2,211,938.93	6,917,108,69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9,448,273.65	749,414,59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54,599.78	198,15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9,900,106.38	8,351,151,772.77
在建工程	8,366,872,830.98	4,947,187,40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8,289,036.03	1,624,854,551.62
无形资产	2,023,401,779.70	1,757,936,375.32
开发支出		
商誉	1,007,279,852.19	1,007,279,852.19
长期待摊费用	125,575,034.12	133,384,5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75,493.69	134,942,69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158,941.61	161,095,38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6,467,887.06	25,982,510,435.50
资产总计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2,499,279.71	3,928,471,98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8,673,516.48	2,039,758,654.61
应付账款	3,530,161,751.58	3,149,272,023.43
预收款项	2,275,771.42	100,196,289.48
合同负债	42,999,187.41	60,815,11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236,504.87	153,368,165.73
应交税费	225,885,995.47	296,418,740.29
其他应付款	619,324,737.95	753,001,48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00,317,4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652,833.47	1,904,053,155.76
其他流动负债	103,816,518.86	113,769,7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3,450,526,097.22	12,899,442,73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21,720,333.94	4,176,085,647.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2,277,721.82	1,136,932,323.59
长期应付款	2,013,032,168.11	1,816,108,76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540,530.11	62,706,582.21
递延收益	366,660,607.75	366,776,41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183,167.69	337,324,20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0,414,529.42	7,895,933,935.73
负债合计	24,990,940,626.64	20,795,376,67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3,973,358.00	2,263,973,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1,315,435.00	9,131,320,581.39
减:库存股	1,012,635,370.83	514,721,346.78
其他综合收益	-15,496,907.41	-150,819,889.21
专项储备	2,036,068.76	2,140,946.80
盈余公积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9,473,358.49	12,028,646,3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1,467,860.56	23,053,341,900.80
少数股东权益	983,033,253.87	1,076,772,64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14,501,114.43	24,130,114,5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709,278,706.11	15,840,567,383.04
其中:营业收入	14,709,278,706.11	15,840,567,38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9,878,319.75	13,880,727,097.38
其中:营业成本	12,102,032,724.84	11,782,889,17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819,477.63	39,655,498.33
销售费用	165,356,847.98	190,706,216.84
管理费用	450,516,216.23	566,149,484.02
研发费用	691,186,518.45	715,657,889.38
财务费用	359,966,534.62	585,668,837.75
其中:利息费用	391,998,373.86	512,854,907.89
利息收入	68,372,899.51	83,511,123.46
加:其他收益	487,174,764.95	71,116,24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470,406.25	802,081,37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65,059.46	603,552,67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21,161.73	-3,439,06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08,441.20	-70,557,14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9,474.74	4,025,277.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983,362.29	2,763,066,979.81
加:营业外收入	7,977,576.88	13,296,156.34
减:营业外支出	24,794,132.52	10,961,23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166,806.65	2,765,401,903.29
减:所得税费用	420,538,428.14	452,065,91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28,378.51	2,313,335,98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28,378.51	2,313,335,98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181,393.74	2,208,881,912.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6,984.77	104,454,07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22,981.80	-95,245,60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22,981.80	-95,245,602.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033,683.64	-92,020,66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033,683.64	-92,020,667.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0,701.84	-3,224,93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688.79	-276,825.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2,390.63	-2,948,109.3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951,360.31	2,218,090,38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504,375.54	2,113,636,310.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46,984.77	104,454,07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	1.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	1.019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1,732,965.55	13,834,818,28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549,432.69	1,091,772,69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09,712.42	496,494,0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2,192,110.66	15,423,084,9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8,429,780.19	10,620,606,20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859,035.92	806,227,59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329,006.97	1,391,258,98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13,304.97	811,453,4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1,831,128.05	13,629,546,26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639,017.39	1,793,538,73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61,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441,781.31	87,006,96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6,728.02	19,967,528.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490,047.75	53,933,2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75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38,557.08	526,963,50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385,915.35	3,899,423,0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652,031.29	908,817,996.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89,30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037,946.64	5,635,830,3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599,389.56	-5,108,866,8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4,694,09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91,803,349.65	9,659,354,30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74,853.39	513,842,97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3,978,203.04	13,197,891,37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7,018,215.36	8,853,769,47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573,418.05	1,030,404,14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35,63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50,019.95	1,001,066,53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6,941,653.36	10,885,240,15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036,549.68	2,312,651,21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2,775.57	84,296,50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4,632.84	-918,380,3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1,177,960.18	8,678,782,0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483,327.34	7,760,401,710.76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据此,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驹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969,590份股票期权和769,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1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69,590份,其中三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分别为656,530份。

2、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8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1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69,410股,其中三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分别为256,470股。

其中,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10,356,258.6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3-08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969,590份股票期权和769,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1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69,590份,其中三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分别为656,530份。

2、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8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1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69,410股,其中三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分别为256,470股。

其中,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10,356,258.6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与会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969,59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69,410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